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的提名、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。

3、同意章焱不再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；聘任赵锡勇为公司总工程师；免去赵锡勇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史习民、陈吕军、周广明、宣卫忠

2016 年 3 月 3 日